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年5月



目录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议案四：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
议案六：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
议案七：公司关于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2
议案八：公司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
议案九：公司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4
议案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五、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三层紫金厅。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2014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董事长王为民。

五、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王为民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清点并统计票数 ;

(七) 监票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八) 董事会秘书薛军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一) 董事长王为民宣布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按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换届，由杨晨光、王晓雯、陈玲玲、王延光和赵凤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依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致力于公司内部监督，积极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报告及摘要》等十二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八项议案。

2、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的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项议案。

4、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四次会议决议及四次会议纪要，并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有关年报、半年报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三份监事会决议，作为公开信息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此外，为确保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监事会还围绕基础建设、资格培训、调研项目、监督工作等事项召开了四次日常工作会议，加大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了良好的内部监督工作环境。

二、监事会职能发挥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监事会运作规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2013 年，监事会监事参加了两次股东大会、列席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了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无异议；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通过参加会议、了解日常工作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议事民主、决策科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勤勉尽职、忠于职守，自觉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较好地完成了股东赋予的使命。



2013 年，公司努力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通过对已有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形成了新的公司制度汇编；通过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内部监督以及重要事项督办，严格授权审批，强化“三重一大”及风险管理，确保了制衡机制有效发挥作用；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内控机制，提高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公司运作规范，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确保信息披露事项的真实、完整、及时、公平。

三、监事履职情况

2013 年，各位监事努力处理好监事工作与监事职务外工作的矛盾，围绕监事会工作献计献策，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据实发表意见；认真讨论调研方案及监事会日常工作，充分体现了各位监事不怕困难、任劳任怨的敬业精神及高度责任心。2013 年，监事会组织各位监事集中培训或外出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杨晨光、王晓雯、陈玲玲和赵凤四位监事还依据证监机构要求，按时参加了北京市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通过了上市公司监事资格考试。

2013 年，公司各位监事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勤勉工作、恪尽职守；监事会依法运作、规范运转，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使监事会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3 年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人数超过规定的三分之一比例，且均为企业管理、资本运作、财务会计专业人士和旅游行业专家，具备为公司战略和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的能力。公司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履行相关职责提供了制度保障。此外，四位独立董事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详见下表），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的关系
----	------	------	----------------



葛铁铭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无
杨有红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常小刚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张希钦	无	—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王开元 (离任)	5	4	1	0	6	4
葛铁铭	7	7	0	0	7	7
杨有红	7	7	0	0	5	5
常小刚	7	6	1	0	3	3
张希钦	1	1	0	0	0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对董事候选人提名、利润分配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共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活动五次，其中，主营业



务调研两次，重大项目调研两次，赴其他公司学习调研一次。通过调研，我们对公司主营业务有了更为全面详实的了解，对重点投资项目有了更好的把握，获得了充分有效的决策信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这些关联交易确是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 46 个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担保和总额 20,958 万元的 BSP (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 , 开账与结算计划的简称) 反担保，没有超过董事会年初审批通过的担保计划。上述日常业务担保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



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季度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并签署调查表。我们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3 年，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 1 名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名。独立董事占多数的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12 年度的考核评价和薪酬确定工作。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 年，公司发布了《2012 年度业绩快报》和《2013 年上半年业绩快报》，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通过全程监督指导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并持续与年审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计人员进行沟通，认为



年审会计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年审相关工作，并就 2013 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书面建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对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本着及时、公平地信息披露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报告 34 则，定期报告 4 则。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



程，开展内控评价工作，促使公司各单位和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督促公司完成了 2013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在审议通过的 17 项议案中，涉及独立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确定、定期报告审核、关联交易审核、内控方案等重要事项。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原则，发表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我们能够谨记使命、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4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葛铁铭 杨有红 常小刚 张希钦

2014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审计程序，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2013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纳入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 1-4 级企业共 222 户，与 2012 年财务决算相比，本年度新增三级子公司 9 户，减少三级子公司 1 户。

二、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96,142.22 万元，同比增长 45.14%；负债总额 325,544.83 万元，同比增长 18.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06,514.33 万元，同比增长 61.86%；资产负债率为 25.12%，同比减少 5.52 个百分点。

三、2013 年公司利润实现情况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4,818.82 万元，同比增长 8.15%；利润总额 195,693.08 万元，同比增长 25.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29,459.61 万元，同比增长 28.73%；基本每股收益为 1.41 元，同比增长 23.68%。

四、2013 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147,022.14 万元，同比增长 15.5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49,397.84 万元，同比增加 28,628.4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215,612.01 万元，同比增加 246,502.39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净增加 311,993.04 万元，同比增加 236,331.91 万元。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网站和媒体披露的文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84,841.45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8,484.1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92,004,381.2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6,940,738.56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976,237,7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0,495,108.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11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目前，上述三项协议已到期，需要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并重新签署协议。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综合服务协议》

附件二：《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三：《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附件一：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协议

二〇一四年五月



综合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176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乙方：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1530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3、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持有乙方 539,846,100 股股份，占乙方总股本的 55.30%，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 4、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关的业务。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将继续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旅游用车、物业管理和广告宣传服务等。而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亦具有一定的人才、技术和地域优势，能够满足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需要。因此，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获取上述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下属企业按照本



协议的条款和精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为甲方及/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为乙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第二条 定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政府定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本协议所述服务确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该类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本协议中，“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甲方为乙方提供该等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除非甲乙双方依据提供服务的性质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中“合理利润”=“合理成本”×10%。

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



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水灾、风暴、暴乱、爆炸、自然灾害、战争、破坏活动、劳工问题(包括停工、罢工和怠工)以及法院禁令或裁定。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综合服务范围

3.1 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

3.1.1 旅游用车服务;

3.1.2 物业管理服务;及

3.1.3 广告宣传服务。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同意,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件相同或更差时,乙方优先使用甲方提供的综合服务。

4.2 甲乙双方同意,在第三方的购买条件相同或更差时,甲方优先向乙方提供综合服务。

4.3 甲乙双方同意,在进行的任何交易中,甲方和乙方分别将不会:

4.3.1 甲方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综合服务为差的条款向乙方提供该等服务;及

4.3.2 乙方以较甲方向第三方提供综合服务为佳的条款从甲方获得任何服务。

4.4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本协议下优于甲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似综合服务,则乙方有权委托该第三方提供综合服务。



4.5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综合服务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各交易方是指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甲方及其下属企业。

第五条 定价原则

5.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综合服务的价格，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 5.1.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5.1.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 5.1.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 5.1.4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第六条 运作方式

6.1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各自的下属企业按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双方的权利包括：

- 7.1.1 甲方在保证向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综合服务的前提下，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7.1.2 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具体服务合同的规定，收取服务费。

7.2 双方的义务包括：

- 7.2.1 促使并保证其下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和价格向对方提供服务。
- 7.2.2 接受具体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7.2.3 按照本协议及其具体的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7.3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甲方提供的服务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乙方的需要，则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八条 期限

8.1 在不影响第十条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在



符合有关法规及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

8.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8.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9.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下属企业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下属企业就该下属企业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下属企业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第十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该规则该等交易在遵守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遵守该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10.2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某项关联交易不获得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10.3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0.2 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3.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3.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3.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7 层

邮 编: 100027

传 真: 010-84479797

乙方: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8 层

邮 编: 100027

传 真: 【】

13.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5.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5.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两份,其余用于向有关机关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乙方：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附件二：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

二〇一四年五月



房屋租赁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176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乙方：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1530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3、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持有乙方 539,846,100 股股份，占乙方总股本的 55.30%，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 4、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租赁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所有权的房屋，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同意将该等房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出租予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此种情况下，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为出租方，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为承租方。
- 5、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租赁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所有权的房屋，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同意将该等房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出租予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此种情况下，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为出租方，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为承租方。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为甲方及/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为乙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第二条 租赁房屋

- 2.1 出租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所有权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予承租方；承租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相应之对价以承租出租方的租赁房屋。
- 2.2 出租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就其所拥有的一处或多处房屋与承租方签署具体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具体租赁合同**”）。具体租赁合同必须依本协议确立的租赁原则签订，凡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 2.3 承租方须根据各具体租赁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并接受出租方的监督；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改变用途，需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
- 2.4 非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和获得必须的法定批准，承租方不得改变租赁房屋主体结构。
- 2.5 租赁期满不再续约的，承租方须及时、完整地将租赁房屋交回出租方，并付第四条所述当时应付但尚欠的租金和税费。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3.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的 90 日内，承租方应协同出租方依有关规定持具体租赁合同和本协议（如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 3.3 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在不违反乙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承租方方有权要求延长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但承租方应在前述有效期届

满前至少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在收到承租方按前款发出的延长租赁期通知后及租期届满前，应尽最大努力办理完毕一切与相关房屋续租有关的批准和手续，并应同承租方签订新的租赁协议。续租的租金标准依国家的有关规定或（在无该等规定时）按相关房屋附近地区正常商业条款下同等或类似房屋当时的市场价格来确定和执行。

3.4 如承租方未按前述约定行使续约权，但在本协议有效期满时，确因生产经营的原因无法将有关房屋实际交还出租方，在不违反乙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出租方应当酌情延长有关房屋的租赁期限，并有权就延长期限向承租方收取按届时收取的年租金计算应收取的日租金，直至承租方将有关房屋实际交还出租方。

3.5 承租方可以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前的任何时候提前终止租赁房屋，但须在其所要求的终止日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在收到承租方的上述通知后，双方应协商一致，对租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条 租金和税费

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承租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每年向出租方支付租赁房屋的租金，租金数额应参考当时市场价确定。

4.2 租金于每年对上一年度的年租金结算一次。年租金的支付方法在具体租赁合同中明确和规定。

4.3 出租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该租赁房屋的房屋税及其他法定税费的缴纳手续和承担有关税费。

4.4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房屋水、电、暖费、维修费、房屋管理费及其他有关使用该租赁房屋的费用由承租方负担。

第五条 出租方、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5.1 出租方权利

5.1.1 出租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租金。

5.1.2 出租方有权享有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出租方义务

5.2.1 出租方保证租赁房屋的产权的合法性以及根据本协议出租有关房屋的合法性，同时保证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抵押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



出租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根据本协议项下所出租的房屋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符合有关法规对出租该等房屋的规定。如果因此类原因使承租方受到损害，出租方保证对承租方进行足额赔偿。

5.2.2 出租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

5.3 承租方权利

5.3.1 承租方有权依据各具体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使用租赁房屋。

5.3.2 承租方可以将租赁房屋转租给其他第三方，但需事先获得出租方书面同意。

5.4 承租方义务

5.4.1 承租方必须依法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5.4.2 依照本协议约定交付租金。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6.1 双方的陈述及保证

6.1.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6.1.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法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6.1.3 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并依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作为本协议责任和义务的承担者应就房屋租赁事项另行具体约定并签署相关具体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双方保证促使前述各具体租赁合同的签署并获得全面有效的履行。

第七条 出租方的变更

7.1 出租方将本协议项下的租赁房屋出卖时，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7.2 如果出租方将任何租赁房屋的权属转移给任何第三方时，出租方保证本协



议对新的房屋所有者继续有效。

第八条 合同履行、变更和终止

- 8.1 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该规则该等交易在遵守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遵守该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8.2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8.3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 8.4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通知承租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 8.4.1 在租赁期内，承租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
 - 8.4.2 承租方未按照 2.4 条的规定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而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或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9.2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将事件情况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以通知书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 10.2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 30 日后，违约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一条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二条通知

- 12.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2.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2.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12.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7 层

邮 编：100027

传 真：010-84479797

乙方：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8 层

邮 编：100027

传 真：【】

12.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其他

14.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4.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4.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4.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已经列明的附件内容系本协议签订时预计的参考租金，具体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需要，可对租赁房屋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14.6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两份，其余用于向有关机关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三：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二〇一四年五月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1530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乙方：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176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 3、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持有甲方 539,846,100 股股份，占甲方总股本的 55.30%，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 4、甲方及其全资下属企业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拥有本协议项下的商标的所有权，乙方在其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该等商标。基于甲乙双方的关联性，甲方和乙方拟通过本协议规范乙方使用甲方商标事宜。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1.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 商标标的及许可

2.1 本协议项下的商标是指截至本协议签署时，甲方及其全资下属企业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经注册和已经申请注册并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商标，该等商标的详情列于本协议附件(以下统称“许可商标”)。

2.2 甲方许可乙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的类别范围内，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依照本协议规定使用许可商标。

2.3 甲方许可乙方将许可商标用于供内部使用的纸张、包装袋等用品；为宣扬甲方形象、为其招徕业务机会而制作的网站、标语、横幅、幻灯片、宣传册、通过各种媒体投放的广告等宣传推广材料。

2.4 甲方有权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许可商标。

3. 期限

3.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3.3 乙方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有关许可商标使用的日期，或直至乙方不再从事需使用有关许可商标的业务(以较早者为准)。但该款所述之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未终止使用的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

4. 费用

4.1 甲方同意乙方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4.2 甲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商标续展后，除双方另有协议外，甲方可按本协议条件与条款继续授予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权利。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 5.1.1 甲方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于许可商标注册注册类别范围内使用许可商标；
- 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本协议约定使用许可商标；
- 5.1.3 甲方有权放弃续展注册某项许可商标，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5.2 甲方的义务：

- 5.2.1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 5.2.2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时向有关机关缴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
- 5.2.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商标管理机构办理本协议项下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所需的备案手续；
- 5.2.4 发生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的情形时，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向有权部门投诉或起诉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并应承担相关费用。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书面通知乙方，则乙方才可自费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禁止该等侵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上述行动而支出的费用；
- 5.2.5 甲方应当负责监督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和/或服务的质量，如其经营行为影响许可商标的信誉等应及时纠正。

5.3 乙方的权利：

- 5.3.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之规定依商标注册类别在其商品和/或服务以及文件资料中使用许可商标的全部或一部分；
- 5.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及时办理商标续展登记手续等)。

5.4 乙方的义务：

- 5.4.1 乙方应当依本协议约定使用许可商标；
- 5.4.2 如果乙方因不依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许可商标而侵犯第三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导致第三人对甲方提起索赔、诉讼的，乙方应予赔偿；



- 5.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的使用权;
- 5.4.4 若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已申请但未授权的商标被商标局驳回,乙方应停止使用该商标;
- 5.4.5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商标管理机构办理本协议项下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所需的备案手续;
- 5.4.6 发生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或被指侵犯第三方权益等情形时,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或抗辩,如相关侵权事宜与乙方使用许可商标有关,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查明事实;
- 5.4.7 配合甲方进行与乙方使用商标有关的新商标的注册,并合理负担有关费用。
- 5.4.8 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和/或服务的质量。

6.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6.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
- 6.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国家或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6.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下属企业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下属企业就该下属企业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下属企业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7.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 7.1 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该规则该等交易在遵守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遵守该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7.2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7.3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述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8.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导致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0. 通知

10.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0.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0.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0.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8 层

邮 编:100027

传 真:【】

乙方: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7 层

邮 编:100027

传 真:010-84479797

10.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11.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其他

12.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2.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2.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2.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2.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2.6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两份，其余用于向有关机关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许可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835831	1996-04-28 续展至 2016-04-27	注册	无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845820	1996-06-07 续展至 2016-06-06	注册	无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837866	1996-05-07 续展至 2016-05-06	注册	无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第 38 类	841988	1996-05-21 续展至 2016-05-20	注册	无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第 39 类	831921	1996-04-14 续展至 2016-04-13	注册	无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第 40 类	1231957	1998-12-14 续展至 2018-12-13	注册	无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第 41 类	833861	1996-04-21 续展至 2016-04-20	注册	无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第 42 类	833947	1996-04-21 续展至 2016-04-20	注册	无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第 39 类	1394698	2000-05-07 有效期至 2010-05-06	注册	无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第 39 类	4976164	2009-04-14 2019-04-13	至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第 41 类	4976165	2009-05-21 至 2019-05-20	注册	无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第 43 类	4976163	2009-06-07 至 2019-06-06	注册	无



议案八：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在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报酬为 330 万元人民币。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按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报酬为 155 万元人民币。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工作需要，可设总经理助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9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0
第三章	股份	60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0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1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4
第一节	股东	6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6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7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7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7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78
第五章	董事会	82
第一节	董事	82
第二节	董事会	85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0
第七章	监事会	92
第一节	监事	92
第二节	监事会	9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9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9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0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0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101
第一节	通知	101
第二节	公告	10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0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0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04



<u>第十一章</u>	<u>修改章程</u>	106
<u>第十二章</u>	<u>附则</u>	10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41530。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98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 万股，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8 层，邮政编码：10002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6,237,772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突出旅游主业，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旅行服务，给国内外客户带来增值享受；通过旅游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掌控旅游资源，以资本为纽带整合中国旅游产业，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国际化大型综合性旅游企业集团，为中国从旅游大国迈向旅游强国做出贡献，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服务及旅游商品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的开发、改造与经营，旅游产业研究与咨询服务等。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份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55,846.15	84.62%	资产	2008 年 3 月
2	华侨城集团公司	10,153.85	15.38%	货币资金	2008 年 3 月
合计		66,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6,237,772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



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非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否则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公司亦不得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任职期间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或资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占用即冻结”工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具体情况；

(二) 董事长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全体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



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 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处以警告、解聘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或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该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发生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



事。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者接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十九) 经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二十一) 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 (二十二)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提供事项；
- (二十三) 决定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 (二十四) 决定公司预算外费用支出；
- (二十五) 决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五)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 (六)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七)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



挂号信、电报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 (三) 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的其他成员；
- (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 (十一)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并可根据主席的委托行使职权。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和华侨城集团公司各推荐 1 名，首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任职经创立大会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三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能满足实际派发需要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5%，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款所述“特殊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一） 公司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二）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归还贷款、债券兑付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



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前述第 156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相关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一）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三）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 （五）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六十七条所列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